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公司筹划事项经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7)。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累计计算不超过36个月。2018年6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与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

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前期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已展开,交易各方就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但最终交易方案尚未达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割时间已逾期,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内,可随时结束使用,期限届满或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等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十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四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该产品自到期前,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25,890.41元,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该产品自到期前,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03,221.92元,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购买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该产品自到期前,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5,1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备查文件

- (四)天府银行电子回单(3000万)
- (四)天府银行电子回单(6000万)
- (兴业银行理财回单)(3200万)
- (兴业银行理财回单)(2600万)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李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实际大股东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实际大股东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内容如下:

一、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轮候冻结人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占其持股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370	2019-01-21	36个月	委托贷款(红股)	100%
李旭东	88,183,421	2019-01-21	36个月	委托贷款(红股)	100%

2. 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轮候冻结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占其持股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370	2019-01-22	36个月	委托贷款(红股)	100%
李旭东	88,183,421	2019-01-22	36个月	委托贷款(红股)	100%

二、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54,965,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9%;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54,965,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54,965,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18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0,4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

三、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司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东、李旭东先生和温端女士的本人、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相关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3299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人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授予授予,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132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遵循程序合法合规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一、授予日期:2018年11月27日

2. 授予数量:13299万份

3. 授予人数:11人

4. 行权价格:21.67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13299	100.00%	0.176%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在等待期内不行权,在等待期内,不得于12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在等待期内不行权。

(3)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72个月内分期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监稽案字[2019]1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医疗器械核实的函》(浙食药监稽械[2018]18号),显示抽检不符合标准的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号为20180118,规格为17cm×18cm-3P,型号为型的医用外科口罩,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口罩带断裂强度不符合)。

公司生产销售批号为20180118医用外科口罩情况如下:公司于2018年01月18日至2018年01月19日生产完成了批号为20180118,规格为17cm×18cm-3P,型号为型的医用外科口罩00004号,并于2018年01月06日将该批次的医用外科口罩进行了销售。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公司在案发前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分析不危害公共利益,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等规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整。

二、公司核查及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生产、品质、销售等相关部门对该批次医用外科口罩的生产、储存和流通各环节进行核查,为避免该批次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对该批

次产品及主动启动了召回程序,并开展留样自检工作,检查结果为合格。同时,对抽检样品的内部质量控制与监测数据多次分析与验证,口罩带断裂强度出现异常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批次生产差异,针对此原因,公司已将原材料口径生产的过程控制进行升级,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增加内部检测频次,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出现的品质不良现象和异常现象,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客户端进行报告和说明,通过更严格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提供更安全有效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销售的“规格为17cm×18cm-3P,型号为型的医用外科口罩”的口罩带分为长带式和横带式,其中横带式口罩带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2015.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收入的0.15%,占比极小。本次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的20180118批次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带为横带式),销售收入0.3123元,占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收入0.000639%。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处罚款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25%,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医用外科口罩其他批次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正常。

公司就本次品质抽检不合格事项,对客户和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加强品质管理、设备管理控制、人员专业培训,并对现有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自查改进,严把产品质量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理财产品风险:低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007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6,000元(含6,000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0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为1,1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8337245)的兴业银行“14天开放式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2019年1月22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该笔理财产品购买。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天开放式理财	1,200.00	2019-12-7	2019-12-11	保本浮动收益	3.46%	1,200.00	人民币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12-11	2019-12-11	结构性存款	3.66%	1,500.00	人民币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4	2019-1-26	保本浮动收益	3.30%	1,000.00	人民币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18	2019-1-26	保本浮动收益	2.80%	1,000.00	人民币	否
合计		4,700.00							

一、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应对措施

一、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应对措施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是信用等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

(1)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是信用等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要求。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伟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提交《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CW1H浮动收益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产品期限及到期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7月22日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87%
- (6)认购金额:13,000万元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9年1月22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交《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户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融利率结构2430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C193R010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产品期限及到期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8月1日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4.30%
-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A股)及股票270,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56,572,508.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827,491.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6378B_0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077286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分行营业部	0158000110000110763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	26500001040008942	300,827,491.2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01007880110000043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行	138014069233	30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前述五家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资本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前述五家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由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业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业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起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停牌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5	2016-10-10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组上内的工作协议)
6	2016-10-1			